

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审字[2025]00037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审字[2025]00037号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6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余额为-11,543,014.38 元，资产负债率达 106.02%，已资不抵债。前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楷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周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3-04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503040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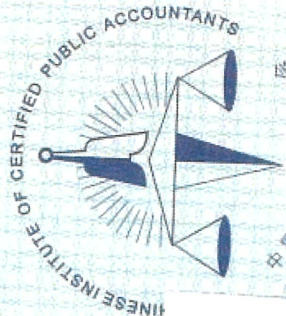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鹏鸟登北京自贸区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30日




杨建霞 110100750328

姓名	杨建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8-06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24291995080631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15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雄安自赁任万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